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第 570 章)

《2005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200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35 條，制定《2005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載於附件 A)；以及

(b)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19 條，制定《200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

以指明有關條例附表所載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公職人員的職級，確保劃一，並刪除附表中有關若干已取消職級的提述。

### 理據

2. 立法原意是，載列於有關附表的康文署職系的所有職級人員均具有有關的執法權力和職責。不過，我們知悉有些部門(例如食物環境

衛生署和房屋署等)在有關附表指明公職人員的職級，而並非列出職系。為免含糊不清，康文署宜在附表指明康樂事務主任、康樂助理員、康樂事務經理、康樂體育主任、館長、文化工作經理和圖書館館長職系的職級。

3. 隨著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合併為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現只有少數仍留在逐步取消的一級康樂事務主任、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和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職級的人員需列入有關附表。

4. 由於現時康文署已再沒有高級管工或管工，所以我們藉此機會把這兩職級從有關附表中刪除。

## 有關命令

### 《2005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

5. 《裁判官條例》賦權其附表4指明的公職人員可以面交方式，把通知書送達涉嫌犯了該附表所指明罪行的人，規定該人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條例第135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本命令廢除和取代關於康文署的記項，以更新根據該條例獲賦權送達有關通知書的康文署公職人員名單。現把將予修訂的現有附表載於附件C。

### 《200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6.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賦權其附表2指明的公職人員可以面交方式，把通知書送達其有理由相信正在或已經干犯附表1所述罪行的人，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19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本命令更新根據該條例獲賦權送達有關通知書的康文署公職人員名單。現把將予修訂的現有附表載於附件D。

## 建議的影響

7. 由於建議旨在澄清賦予指定的康文署公職人員的執法權力和職責，因此對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並與《基本法》相符，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而且對《裁判官條例》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約束力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8. 建議的修訂屬於技術性質，旨在澄清賦予所列公職人員有關責任的立法原意，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9. 有關命令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局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提問。

## 查詢

1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潘太平先生(電話：2594 6616)或律政司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電話：2867 4427)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005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200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2)令》

附件

- |     |                                     |
|-----|-------------------------------------|
| 附件A | 《2005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4)令》                |
| 附件B | 《200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br>(修訂附表2)令》 |
| 附件C |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4                     |
| 附件D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附表2          |

《2005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第 135 條作出)

1. 修訂附表 4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記項而代以 —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li> <li>(ii)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li> <li>(iii) 高級康樂助理員</li> <li>(iv) 一級康樂助理員</li> <li>(v) 二級康樂助理員</li> <li>(vi) 三級康樂助理員</li> <li>(vii)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li> <li>(viii) 總康樂事務經理</li> <li>(ix)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li> <li>(x) 康樂事務經理</li> <li>(xi)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li> <li>(xii)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li> </ul>	<p>(a)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III 部訂出的任何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li> <li>(ii)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li> <li>(iii) 高級康樂助理員</li> <li>(iv) 一級康樂助理員</li> <li>(v) 二級康樂助理員</li> <li>(vi) 三級康樂助理員</li> <li>(vii) 總館長</li> <li>(viii) 館長</li> <li>(ix) 一級助理館長</li> <li>(x) 二級助理館長</li> <li>(xi) 圖書館總館長</li> </ul>	<p>(b)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K)訂出的任何罪行。</p>

- (xii) 圖書館高級館長
- (xiii) 圖書館館長
- (xiv) 圖書館助理館長
- (xv) 文化工作總經理
- (xvi)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 (xvii) 文化工作經理
- (xviii) 文化工作副經理
- (xix)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 (xx) 總康樂事務經理
- (xxi)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 (xxii) 康樂事務經理
- (xxiii)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xxiv)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i)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 (ii)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 (iii) 高級康樂助理員
- (iv) 一級康樂助理員
- (v) 二級康樂助理員
- (vi) 三級康樂助理員
- (vii)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 (viii) 總康樂事務經理
- (ix)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 (x) 康樂事務經理
- (xi)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xii)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c) 違反《簡易程序  
治罪條例》(第  
228章)第4D(1)  
條訂出的任何罪  
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 註釋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該條例”)第 8A 條賦權該條例附表 4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以面交方式將通知書送達懷疑已犯該附表所指明的罪行的人，規定該人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2. 本命令廢除和取代該條例附表 4 內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記項，從而更新根據該條獲賦權如此行事的該署公職人員的名單。

《200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第 570 章)第 19 條作出)

1.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關於表列罪行“2、3、4、7”的記項中，廢除第 3 欄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該條例”)第 3 條賦權該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以當面交付的方式發給他有理由相信正犯或已犯附表 1 描述的某項罪行的人一份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定額罰款，藉以解除該人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2，從而更新根據該條獲賦權如此行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職人員的名單。

章：	227	裁判官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4		L.N. 89 of 2002	07/06/2002
-----	---	--	-----------------	------------

[第8A及135條]

	公職人員	罪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i) 林務主任	
	(ii) 農林督察	
	(iii) 農林助理員	
	(iv) 林警	
	(v) 農業主任	
	(vi) 漁業主任	
	(vii) 漁業督察	
(viii)	獸醫官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第132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i) 林務主任	
	(ii) 農林督察	
	(iii) 農林助理員	
(iv)	林警	(c) 違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208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i) 漁業主任	
	(ii) 高級漁業督察	
	(iii) 一級漁業督察	
(iv)	二級漁業督察	(d)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 章)第4D(1)條的任何罪行。
消防處		
	(i) 消防區長	
	(ii) 助理消防區長	
	(iii) 高級消防隊長	
(iv)	消防隊長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第132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食物環境衛生署		
	(i) 高級巡察員	
	(ii) 巡察員	
	(iii) 高級管工	
	(iv) 管工	
	(v) 衛生督察	
	(vi)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vii) 總小販管理主任	
	(viii)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ix) 小販管理主任	

- (x)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 (iii) 助理署長
  - (iv) 高級巡察員
  - (v) 巡察員
  - (vi) 高級管工
  - (vii) 管工
  - (viii) 衛生督察
  - (ix) 政府車輛督導主任
  - (x)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 (xi) 總小販管理主任
  - (xii)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 (xiii) 小販管理主任

(a)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III部訂出的任何罪行。

- (xiv)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 (b)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訂出的任何罪行。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 (iii) 助理署長
- (iv) 高級巡察員
- (v) 巡察員
- (vi) 高級管工
- (vii) 管工
- (viii) 衛生督察
- (ix)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 (x) 總小販管理主任
- (xi)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 (xii) 小販管理主任

- (xiii)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 (c)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訂出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 路政署

- (i) 高級工程師
  - (ii) 工程師
  - (iii) 助理工程師
  - (iv) 總技術員
  - (v) 一級工程督察
  - (vi) 二級工程督察
- (vii) 助理工程督察
-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房屋署

- (i) 房屋事務經理
- (ii) 副房屋事務經理
- (iii) 房屋事務主任 (由1990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修訂)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勞工處

- (i) 工廠督察
- (ii) 一級工廠督察
- (iii) 二級工廠督察
- (iv) 一級勞工督察
- (v) 二級勞工督察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地政總署 (由1993年第283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高級地政主任
- (ii) 地政主任
- (iii) 高級測量員(產業)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康樂事務主任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康樂助理員
- (iii) 高級管工
- (iv) 管工 (a)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III部訂出的任何罪行。
- (v) 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增補) (i) 康樂事務主任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康樂助理員  
(iii) 館長  
(iv) 高級管工  
(v) 管工  
(vi) 圖書館館長  
(vii) 文化工作經理
- (viii) 康樂體育主任 (b)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訂出的任何罪行。
- (ix) 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增補) (i) 康樂事務主任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康樂助理員  
(iii) 高級管工  
(iv) 管工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v) 康樂體育主任</li> <li>(vi) 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2年第89號法律公告增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訂出的任何罪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li> </ul>  |
| <p>海事處</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海事主任</li> <li>(ii) 助理海事主任</li> <li>(iii) 一級海事督察</li> <li>(iv) 二級海事督察</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li> <li>(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li> <li>(c)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的任何罪行。</li> </ul> |
| <p>運輸署</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一級運輸監督</li> <li>(ii) 二級運輸監督</li> <li>(iii) 一級運輸助理員</li> <li>(iv) 二級運輸助理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li> <li>(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li> </ul>   |

(附表4由1987年第407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33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1號第32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章：	57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L.N. 90 of 2002	07/06/2002

[第2、15及19條]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1、2、3、 4、5、6、 7、8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4、5、6、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8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
1、2、3、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3、4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2、3、4、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助理員 高級管工

管工  
圖書館館長  
文化工作經理  
康樂體育主任  
康樂事務經理 (由2002年第90號法律  
公告增補)

7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1第1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